

中國傳統建築中的厭勝文化

• 張劍葳

一 厭勝的含義

「厭勝」原是巫術的一種，即以詛咒或其他道術傷害他人。例如以圖畫他人形象，或用木、泥、布等製成人形，刺心釘眼、繫手縛足，據說可使受詛咒的人身受到損害。西方亦有此術，稱之為「偶像傷害術」。「厭勝」又稱「厭鎮」、「壓鎮」、「厭服」等等。

「厭勝」的「厭」字：《廣韻》於葉切，入葉，影；《集韻》乙甲切，入狎，影。此字應當讀作「壓」，意為「以迷信的方法，鎮服或驅避可能出現的災禍，或致災禍於人」^①。例如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「秦始皇帝常曰東南有天子氣，於是因東遊以厭之。」

《漢書·郊祀志》中即有「厭勝」的記載：「勇之乃曰：粵俗有火災，復起屋，必以大，用勝服之。於是作建章宮，度為千門萬戶。前殿度高未央。其東則鳳闕，高二十餘丈。」^②這裏提到「用勝服之」，意即為厭勝^③。

厭勝的具體用法是多種多樣的，其形式也不斷衍變，史書多有記載。

總的來說，可以分為兩大類：「嫁禍致災型」和「壓制求吉型」。

(一) 「嫁禍致災型」

如《南齊書·祥瑞志》中所記：「武進縣彭山，舊塋在焉。其山崗阜相屬數百里，上有五色雲氣，有龍出焉。宋明帝惡之，遣相墓工高靈文佔視，靈文先與世祖善，還，詭答云：『不過方伯。』退謂世祖曰：『貴不可言。』帝意不已，遣人於墓左右校獵，以大鐵釘長五六尺釘墓四維，以為厭勝。」^④

又如《紅樓夢》中，趙姨娘請馬道婆對偶人做法，用針刺偶人，咒寶玉和鳳姐生病的故事^⑤，書中稱此做法為「壓鎮」，其實也是「嫁禍致災型」的厭勝。

(二) 「壓制求吉型」

如《隋書·地理志》記載：「二郡又有牽鈞之戲，云從講武所出，楚將

伐吳，以為教戰，流遷不改，習以相傳。鈎初發動，皆有鼓節，群噪歌謠，振驚遠近，俗云以此厭勝，用致豐穰。」^⑥

又如《白下瑣言》載：「(南京)民居稠密，屢罹火患，乾隆五十四年，制軍高佳公書麟，創作水星鼎於聚寶門城上，以鎮厭之，其患漸息。鼎為銅鑄。其形圓，底足皆鐵，通高四尺有奇，上嵌八卦，十六乳，四周各有篆書『水星』二字。」^⑦

兩大類的厭勝之術，針對具體需要的不同，是可以變換出多種手段的。厭勝術在中國傳統建築中的運用，長久以來形成了一些相對固定的形式和做法，為《營造法式》等古代建築學文獻所記載、流傳。而民間建築活動對此的記錄和運用更加豐富多彩，在《魯班經》、《千鎮壓法經》、《新鑄工師雕斫正式魯班木經匠家鏡》等民間建築文獻中，可以找到與禁忌、厭勝有關的許多詳細記載。直到今天，在台灣傳統建築匠師中仍然有「學工夫先學術」的說法^⑧。如果留心觀察，無論海內外，只要是在中國傳

統建築式樣的建設工程中，皆能發現與厭勝有關的建築文化人類學樣本。

二 厭勝在傳統建築中的運用

(一) 規劃層面的厭勝法

規劃層面的厭勝，首先指以厭勝為主要目的(或目的之一)而興建工程。例如前文提到的，漢武帝聽從越巫的說法，大興土木造建章宮以厭勝火災的故事。

又如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記載：「蕭丞相營作未央宮，立東闕、北闕、前殿、武庫、太倉。高祖還，見宮闕壯甚，怒，謂蕭何曰：『天下匈匈苦戰數歲，成敗未可知，是何治宮室過度也？』蕭何曰：『天下方未定，故可因遂就宮室。且夫天子以四海為家，非壯麗無以重威，且無令後世有以加也。』高祖乃說。」顏師古注：「未央殿雖南向，而當上書奏事謁見之徒皆詣北闕，公車司馬亦在北焉。是則以北闕為正門，而又有東門、東闕，至於西南兩面，無門闕矣。蕭何初立未央宮，以厭勝之術理宜然乎？」「按：北闕為正者，蓋像秦作前殿，渡渭水屬之咸陽，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。」《史記索隱》注：「東闕名蒼龍，北闕名玄武，無西南二闕者，蓋蕭何以厭勝之法故不立也。」^⑨

蕭何營未央，原則是「壯麗以重天子威」，沒有明說採用了厭勝法。後世顏師古、《史記索隱》都認為，未央殿是朝南的，蕭何卻把正門定為北



《千鎮壓法經》



《繪圖魯班經》

關，這是因為厭勝的緣故。秦舊都在渭水以北，而漢長安在渭水以南，蕭何規劃的目的是為了朝着渭北秦咸陽城的方向豎立高大建築，用門闕乃至整組宮殿厭勝秦都舊地的「天子氣」，故而以北闕為正門。

又如明永樂年間營建紫禁城時堆築的萬歲山，清《日下舊聞考》引明《西元集》：「萬歲山在子城東北玄武門外，為大內之鎮山，高百餘丈，周回二里許。」^⑩清《宸垣識略》：「景山一名萬歲山，在神武門北，為大內之鎮山。」^⑪據考古勘查發掘證實，於景山北半部（壽皇殿區域）發現了「元大都中軸線上的大道的一部分」^⑫，而「萬歲山的中央主峰正好壓在元宮城內主要宮殿之一延春閣的基址上。」^⑬可見，明初營建紫禁城時，考慮到鎮壓元朝「王氣」的需要，特別在元大都中軸線上，元宮殿遺址上堆築高百餘丈的萬歲山，以為大內「鎮山」。

據《日下舊聞考》載，明末明軍與清軍交戰不利，認為地處北京房山的金朝陵墓與清（後金）之王氣有關，遂挖斷其地脈，後來又再加摧毀，並建立關帝廟以厭勝之。清代作者對此嘲諷曰：「夫不達天命之有歸，而謬委靈於風水，移災於林木，何其誕也！」^⑭

這些都屬於以厭勝為目的的建設工程，前三個具體例子，是以大體量建築來厭勝，屬於「壓制求吉型」厭勝法。

而有些建設工程雖然號稱以「厭勝」為目的，但其實只是為統治者大興土木找的一個萬能理由罷了。例如據《舊唐書》〈文宗紀〉及〈鄭注傳〉記載，文宗即位後，常賜宴群臣於曲江

亭，而眼見目前殘敗景象，悲感交集，常欲恢復昇平時的曲江風貌。然而此時國家財力有限，大舉興修工程未免不大合適。太和九年（835），大臣鄭注觀察天象，「言秦中有災，宜興土功厭之」^⑮，為文宗找到了大興土木的正當理由，於是有了唐代後期最大規模的曲江園林修復活動。當下常聞某縣連續興建功能重複的辦公大樓或其他政績工程，其緣起或在「壓災」、或在壓制超過前任父母官所興大樓。可知厭勝作為規劃的理由，是古今皆有且屢試不爽的。

（二）建築構件本身的厭勝法

中國傳統建築中一些裝飾性較強的構件亦常具有厭勝的意義，形成中國傳統建築美學的顯著特徵。這類構件包括鴟尾、懸魚、惹草、藻井、鋪首、屋頂翼角走獸等，以下將作簡單介紹。

（1）鴟尾

鴟尾是安在正脊兩端以保護屋脊交接處的瓦製或琉璃製構件，被賦予厭勝火災的意義。《營造法式》總釋下鴟尾條引《漢紀》：「柏梁殿災後越巫言海中有魚虬尾似鴟，激浪即降雨，遂作其象於屋上以厭火祥」；又引《譚實錄》：「東海有魚虬尾似鴟，鼓浪即降雨，遂設象於屋脊。」^⑯

（2）懸魚

懸魚的原本作用是加固建築山面搏風板的中央結合部，遮擋縫隙。它在被美化的同時也被賦予了防火的精神內涵。懸魚即「垂魚」，魚屬水性，用以厭勝火災（圖1）。

圖1 香港仿唐建築志蓮淨苑藥師殿檐下之懸魚、惹草，可以看出它們對檁條的保護作用，同時也豐富了建築山面檐下的藝術效果，還具有厭勝的精神內涵。



(3) 藻井

《營造法式》卷第二總釋下引《風俗通義》：「殿堂像東井形，刻作荷菱。菱，水物也，所以厭火。」引沈約《宋書》：「殿屋之為圓泉方井兼荷華者以厭火祥。」^{①7}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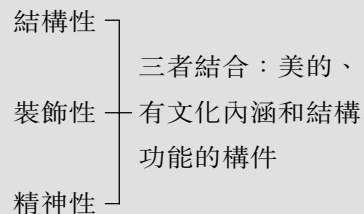
(4) 鋪首

《說文》曰：「鋪首，附着門上，用以銜環者。」其原始作用是銜門環的底座，門環是活動的，可以用之叩門、啟閉門戶，兩環之間還可以用鎖鎖定大門。相傳龍生九子，第五子為椒圖，形狀似螺蚌，性好閉，鋪首銜環是其形象。在大門上安放此物，精神作用是厭勝妖邪之氣，使其無法從大門入內。

以上幾種厭勝構件，因為《營造法式》等文獻有明確記載，故建築史論著中亦多有提及其厭勝之作用。值得指出的是：南北朝時期，鸚尾的使用就已明確規定了等級，除宮殿外只有「三公黃閣聽事置鸚尾」，一般官僚非經特許不得僭用^{①8}。懸魚、鋪首的

使用也都有明確等級規定的，見於《新唐書·車服志》、《明史·輿服志》等文獻^{①9}。可見厭勝手段的使用權利也成為等級劃分的一種表現形式了。

厭勝之術的構件化，是古代特定的思想文化在建築中的具象化，同時也是封建等級制度在建築上的體現，而對建築構件也產生了美化的效果。既有精神文化內涵又有形式美感的構件，豐富了傳統建築美學。這進一步顯示了中國建築美學的重要特點：結構性、裝飾性、精神性三者有機結合。可以用一個簡圖來表示：



(三) 建築附加物中的厭勝法

首先，在這類厭勝法中，最為原始的應屬密藏偶像詛咒物了，這是典型的「嫁禍致災型」厭勝。明《西墅雜紀》記錄了以下故事：一家莫姓大戶人家，每到深夜房間裏便有角力摔打的聲音傳出，家中人多次驅邪禳災均不見效。後來房宅轉賣他人，拆了以後才發現，梁間有木刻小人兩個，裸體披髮正在摔跤，這是木匠對東家不滿而偷偷安放的。另一個故事講韓氏營造房宅後，死喪不絕，四十多年後風雨毀壞了院牆，在牆裏發現藏有一塊孝巾，以磚牟之。這顯然是瓦工咒宅主死喪的做法。拿掉孝巾以後，家中從此太平^{②0}。

此類故事在民俗學論著中頗為常見。究其原因，多為工匠與東家之間產

生了矛盾，而工匠地位卑微，沒有別的辦法與東家抗爭，唯有採用這種手段來報復。因為有這樣的故事，便不難理解為甚麼舊時凡僱匠築室者，對待工匠往往禮遇優厚，飲食也一定豐盛。

即使建設工程的「東家」貴為天子，遇上這樣的厭勝術，也不得不重新考慮房屋的可居住性了。明初朱元璋營建中都數年，宮室規制宏麗，但卻半途放棄，其原因就有可能是工匠在建造宮殿過程中使用了「厭鎮法」，使這位篤信天命鬼神的大明皇帝不想在此居住，並因此誅殺了大批工匠^②。

第二，在建築中用厭勝錢亦頗為常見。厭勝錢，亦稱「壓勝錢」或「花錢」。鑄成錢幣形式的吉利品或避邪品，自漢以來即有鑄造。有的錢幣正面有文字和各種吉祥語，如「千秋萬歲」、「天下太平」、「去殃除凶」等；背面則有各種圖案，如星斗、雙魚、龍鳳、鬥劍、龜蛇等。厭勝錢不是貨幣，僅供佩戴玩賞。在建築中厭勝錢的厭勝之法包括：厭勝錢鎮庫、埋地與厭勝錢上梁。

鎮庫錢在南朝即已出現。宋人洪遵《泉志》釋「台主衣庫錢」引南朝梁人顧語有云：「中王之錢，台主衣庫今有此錢，徑四寸重八兩，面文曰中王之錢，背文曰五銖七千。」

《宋書·徐羨之傳》記載：「羨之年少時，嘗有一人來，謂之曰：我是汝祖。羨之因起拜之。此人曰：汝有貴相而有大厄，可以錢二十八文埋宅四角，可以免災。過此可位極人臣。」^③

明張居正《太岳集》云：「皇城北苑中，有廣寒殿，……萬曆七年五月四日，忽自傾圮，其梁上有金錢百二十文，蓋鎮物也。……其文曰至元通寶。」^④

《大泉圖錄》有云：「光緒通寶錢幕文作八卦。案年遇修葺各宮殿，上梁時安置寶合，合中皆貯此錢。」^⑤

清咸豐元年(1851)，福州重建的孔子聖廟正殿於十二月初四日舉行上梁典禮儀式。為此，當地專門鑄造了分別仿王莽布幣和刀幣性質的兩種上梁厭勝錢^⑥。

厭勝錢鎮庫、埋地、上梁的做法，都屬於「壓制求吉型」厭勝。

第三，在建築正脊筒中央置放寶匣的厭勝法。古建築安裝正脊時，由大脊兩端向中間壘砌脊筒，正中一塊脊筒要等其他工程項目完工後最後安放，同時放入一個盛放鎮物的寶匣，並密封起來。脊筒正中的位置叫「龍口」，安放寶匣的過程稱為「合龍」或「合龍口」。合龍標誌着一座建築的落成，通常還要舉行相應的祭祀儀式。

故宮許多建築都有寶匣，如太和殿、保和殿、武英殿、奉先殿、樂壽堂、慈寧宮、壽安宮、永壽宮、凝道殿、東南崇樓、協和門、內務府、漱芳齋、敬事房等處。頤和園皇家建築中也發現有寶匣。

寶匣一般為銅質、錫質或木質。裏面盛放的鎮物，以太和殿為例，包括：金鏢、銀鏢、銅鏢、鐵鏢、錫鏢各一錠；金錢八個；金、銀、銅、鐵、錫牌各一個；五色寶石五塊；五經五卷；五色緞五塊；五色線五縷；五香各三錢；五藥各三錢；五穀^⑦。一般建築寶匣中鎮物沒有這麼豐富，但都常有五金、五穀、五色線及銅錢等物。從寶匣內盛物品來看，五金、五穀、銅錢、五色線的五種顏色當是與社稷壇的五色土類似，象徵五個方向，用以鎮懾各方，同時五穀也象徵了社稷乃國家之本。

另有一種說法，認為古建築正脊的寶匣是有着避雷意圖的。據載，1984年6月2日故宮承乾宮被雷擊，沒有擊到吻獸，而是擊到正脊內的寶匣。寶匣為薄鐵盒，內裝5條綢製布條，長14厘米，寬2.5厘米，用木刻版印製有同樣的文字：「九天應無雷聲普華天尊玉樞寶經」，並裝有金、銀、銅、鐵、錫五種同樣大的5個小元寶，24個金大錢等^②。這被認為是古代以迷信「避邪」的「防雷措施」。然而，在正脊內放一個鐵盒不但難以厭勝雷火，反而更容易引來雷火，適得其反。

除了使用寶匣外，太和殿天花之上的藻井上部還擺放有楠木牌靈符，前面刻有經文，下部刻有八卦圖，中有九斗，均為金地，後面刻有「太上秘密鎮宅靈符」。牌前並有木製的靈花、燭台、香爐，香爐內插一柱用竹子製作的香^③。

有意思的是，上文曾提到清人對明人施厭勝術的做法頗為譏諷，然而縱觀清宮建築中採用的眾多厭勝術，可知清人其實也難脫窠臼。不僅清代

避免不了使用厭勝，龍口放寶匣的做法通過工匠世代相傳，至今仍存在於古建築工程之中。筆者在北京克勤郡王府修繕工地實習時，曾親歷府門合龍口上寶匣儀式。木質寶匣中盛一個銅避邪、五金、五穀、五線，並在一塊紅布上寫着「克勤郡王府復建工程於二零零二壬午年修建 由××古建公司×××指揮完成 公元二零零三癸未年竣工」。合龍口上寶匣前，先要有一個擺三牲祭神的儀式，也藉此機會給工長、工人們發紅包，表示工程順利竣工，對他們的勞動表示感謝。

在建築中使用的附加厭勝物除了上述幾種，常見的還有石敢當、影壁(圖2)、瓦將軍、刀劍屏、桃木劍、陰陽八卦鏡、獅子猛獸、將軍門神等等^④。

三 另一種視角——欣賞厭勝文化

建築是庇護之所，是人們在自然中對安全感追求的產物。建築中用

圖2 陝西周原召陳村村口影壁



的主要厭勝形式——「壓制求吉型」厭勝，能加強人們心理上的安全感，反映了人們積極追求建築安全感的文化現象。同時，風水理論規定了許多禁忌，而由於客觀條件、資財成本所限，人們不可能在所有層面、細節都按照風水規定的模式照辦，尤其是在遷址、改變院落布局等規劃層次上。可是人們又擔心觸犯了禁忌、不得好報，於是就必須採用一些專門的手段來厭勝、壓制不祥之處了，例如掛陰陽鏡、立石敢當，以及本文所列的種種厭勝形式等。這些手段比起建築遷址、改建等土木工程來說是簡單易行了、成本也小多了，但這些手段在人們心理中起到的作用卻已經很足夠。

「建築藝術最重要的價值在於它與文化整體的同構對應關係，它是某一文化環境中的群體心態的映射。」^⑩厭勝作為一種巫術，經由建築這一載體保存、流傳了下來，反映了古人特定的群體思想狀態，形成中國傳統建築文化的一部分。

國人對待厭勝的態度，是寧信其有、毋信其無。希望萬事萬物向有利於自身的方向發展，對事物做出有利於自身的解釋或賦予其有利於自身的心理特點，這大概可以算是所有民族共同具有的「集體無意識」——沒有人希望萬事萬物朝着不利於自己的方向發展。與風水學說類似，厭勝文化是深深根植於中國傳統建築文化中的。因此，與其將這些內容統統劃為封建迷信加以摒棄，不如正視其存在，審視其文化人類學上的意義，為我們欣賞、理解中國傳統建築時，增加一個更具意味的視角。

註釋

① 羅竹風主編：《漢語大詞典》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；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87），頁941。

② 班固：《漢書》，卷二十五下，郊祀志第五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），頁1245。

③ 參見班固：《漢書》，卷六，武帝紀第六，頁199。

④ 蕭子顯：《南齊書》，卷十八，志第十，祥瑞志，《二十五史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上海書店，1986），頁41。

⑤ 參見曹雪芹：《紅樓夢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64），第二十五回：「魘魔法姊弟逢五鬼 紅樓夢通靈遇雙真」。

⑥ 魏徵等：《隋書》，卷三十一，志第二十六，地理志下，熙平郡，《二十五史》，頁115。

⑦ 甘熙：《白下瑣言》，卷一（南京：南京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8。

⑧ 「近年筆者訪陳天乞（台灣泥塑剪黏匠師）之孫陳世仁得知匠師有諺謂『學工夫先學術』，所謂術指的即是法術或邪術。」見李乾朗：《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》（台北：遠流出版公司，2003），頁146。

⑨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卷八，高祖本紀，第八，《二十五史》，頁43。

⑩ 于敏中等編纂：《欽定日下舊聞考》，卷三十五（北京：北京古籍出版社，1981），頁550。

⑪ 吳長元輯：《宸垣識略》，卷三，皇城一（北京：北京古籍出版社，1983），頁52。

⑫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元大都考古隊：〈元大都的勘查和發掘〉，《考古》，1972年第1期，頁21。

⑬ 鄭連章：〈萬歲山的設置與紫禁城位置考〉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，1990年第3期，頁37。

⑭ 于敏中等編纂：《欽定日下舊聞考》，卷一百三十二，京畿·房山縣三，頁2121。原文：「惟金朝之陵在房山者，前我師克取遼東，故明惑

於形家之說，疑與本朝王氣相關，遂剷斷其地脈。又己巳歲，我太宗文皇帝統師入關，念金朝先德，遣王貝勒大臣詣陵致祭。明復加摧毀，且建立關廟，為厭勝之術。夫不達天命之有歸，而謬委靈於風水，移災於林木，何其誕也！」

⑮ 劉昫：《舊唐書》，卷十七下，本紀第十七下，文宗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頁561。

⑯ 引自李明仲：《營造法式》，卷第二（北京：中國書店影印，1989），頁9。此處存疑，今存《漢紀》中並無此記載，懷疑為唐宋之際人們為附會鴟尾的起源，偽託為漢代文獻記載。此問題需另文研究。

⑰ 李明仲：《營造法式》，卷第二，頁7。

⑱ 「舊制三公黃閣聽事置鴟尾，後主特賜摩訶開黃閣，門施行馬，聽事寢堂並置鴟尾。」參見姚思廉：《陳書》，卷三十一，列傳第二十五，蕭摩訶傳，《二十五史》，頁45。

⑲ 「王公之居，不施重栱、藻井。三品堂五間九架，門三間五架。五品堂五間七架，門三間兩架。六品、七品堂三間五架，庶人四架，而門皆一間兩架。常參官施懸魚、對鳳、瓦獸、通楸乳梁。詔下，人多怨者。」歐陽修、宋祁：《新唐書》，卷二十四，志第十四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頁532。「洪武二十六年定制，官員營造房屋，不許歇山轉角，重簷重栱，及繪藻井，惟樓居重簷不禁。公侯……〔門〕用金漆及獸面錫環。一品、二品，……〔門〕綠油，獸面錫環。三品至五品……〔門〕黑油，錫環。六品至九品……黑門，鐵環。」張廷玉等：《明史》，卷六十八，志第四十四，輿服四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），頁1671。可見明洪武時規定二品及以上官員才可以用獸面鋪首，以下只能用金屬環。而一般民間宅門的鋪首大多為外六邊形，中為圓形凸起，中心吊以葉形懸綴，可以叩擊，稱門鈸。

⑳ 引自胡申生主編：《社會風俗三百題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405。

㉑ 潘谷西主編：《中國古代建築史》，第四卷（北京：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8。原文為：〔洪武八年四月，朱元璋在中都視察〕「時造鳳陽宮殿，帝坐殿中，若有人持兵鬥殿脊者。太師李善長奏諸工匠用厭鎮法，帝將盡殺之。祥〔時為工部尚書〕為分別交替不在工者，並鐵石匠皆不預。活者千數」。張廷玉等：《明史》，卷一百三十八，列傳第二十六，薛祥傳，頁3973。

㉒ 沈約：《宋書》，卷四十三，列傳第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），頁1334。

㉓ 見丁福保編：《古錢大辭典》，下編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），「至元通寶」條，頁228。

㉔ 史松霖主編：《錢幣學綱要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302。

㉕ 曲彥斌：〈「厭勝」「厭勝錢」概說〉，《尋根》，2000年第3期，頁91。

㉖ 參見黃希明：〈故宮古建築的寶匣〉，《紫禁城》，1989年第1期，頁25。

㉗ 見王時煦：〈再論古建築物與故宮博物院的防雷〉，載單士元、于倬雲主編：《中國紫禁城學會論文集》，第一輯（北京：紫禁城出版社，1997），頁340。

㉘ 蔣博光：〈故宮太和殿最秘密的「壓勝」〉，《古建園林技術》，1995年第1期，頁59。

㉙ 由於篇幅所限，難以盡述，可參見林會承：《台灣傳統建築手冊：形式與作法篇》（台北：藝術家出版社，1990）等相關著作。

㉚ 蕭默：《文化紀念碑的風采：建築藝術的歷史與審美》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99），頁20。

張劍葳 東南大學建築學院建築歷史與理論專業博士生